

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5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6/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602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6/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6020.htm) 第五章 竞业准则 第十九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相互尊重、同业互助，共同维护本行业的职业道德，提高职业声誉。 第二十条 提倡同业公平竞争，严禁期货从业人员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一）采用虚假或容易引起误解的宣传方式进行自我夸大或者损害其他同业者的名誉；（二）贬低或诋毁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从业人员；（三）采用明示或暗示与有关组织具有特殊关系的手段招徕投资者，或利用与有关组织的关系进行业务垄断；（四）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给投资者代理人或介绍人返还佣金；（五）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经营成本或行业自律标准收取手续费；（六）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期货从业人员不得阻挠或者拒绝投资者另外委托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从业人员提供服务，共同服务的从业人员之间应当明确分工和协作。 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在职期货从业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辞退本机构期货从业人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